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准開展人民幣利率互換清算代理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8年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東先生及劉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綱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清算代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关于参加人民币利率互换清算代理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 年便函第 8 号）。

根据该通知，上海清算所同意公司成为人民币利率互换综合清算会员，开展代理清算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业务上线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代理服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0 日